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81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自在妙峰

申 请 人 北京峰顺企业管理中心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冰箱磁性贴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冰箱装饰磁贴；辅助人类和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类人机器人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智能手机用无线耳机；手机壳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太阳镜